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溯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茲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組織調整，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消防署組織法業經行政院定自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消防署編制表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嗣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核備，爰依據上揭規定修正本表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爰修正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
- 二、配合原係屬消防署內部單位之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刪除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等相關職稱，及刪除備註有關隊員得列警正四階之相關文字。
- 三、增置副組長及副主任職稱，等階列為警監四階。
- 四、依體例於警監官等增加特階官階，本俸俸級一級，本俸俸額為七七〇元。
- 五、依體例將科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 六、本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並溯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組織調整，原係屬消防署內部單位之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原該署所屬四個港務消防隊整併為附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特種搜救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港務消防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嗣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核備，爰依據上揭規定修正本表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係屬消防署內部單位之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原該署所屬四個港務消防隊整併為附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與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廢止，以及海洋委員會成立，爰修正名稱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
- 二、增置隊長（特種搜救隊）職稱，等階列為警監四階至三階。
- 三、增置大隊長（港務消防大隊）職稱，等階列為警監四階。
- 四、增置副隊長（特種搜救隊）及副大隊長（港務消防大隊）職稱，等階列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 五、增置秘書、科長及中隊長（特種搜救隊）職稱，等階列為警正二階至一階；主任（港務消防大隊）等階由原列警正二階修正為警正二階至一階；隊長（港務消防大隊）等階由原列警正一階修正為警正二階至一階。

六、副隊長（港務消防大隊）等階由原列警正二階至一階修正為警正二階。

七、增置副中隊長（特種搜救隊）及專員職稱，等階列為警正三階至二階。

八、增置科員職稱，等階列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九、刪除課長、組員及課員職稱。

十、依體例於警監官等增加特階官階，本俸俸級一級，本俸俸額為七七〇元。

十一、本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